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6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6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